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440.09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79,959.91 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7.5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0 万元，2019 年使用人民币 1,167.5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9,429.0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

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871.8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39,481.62
合计				40,353.44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剔除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置换）和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及利息收入后的结余金额为 39,429.0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投入金额为 1,167.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 1,167.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29,278.03 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定期存款，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1、协议期限：1 年

- 2、到期日：2020年12月24日
- 3、存入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 4、存入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E00035号《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成都燃气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燃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燃气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燃气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九、备案文件

- (一)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5,906.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5,90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00.00	905,966,100.00	不适用	11,675,906.84	11,675,906.84	不适用	1.29%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00.00	905,966,100.00		11,675,906.84	11,675,906.84		1.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成都燃气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92,780,265.7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人民币292,780,265.78元。成都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2019年12月20日，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19年12月24日，成都燃气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为1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894,290,193.16元(其中包括购买定期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及先期投入金额尚未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